

编号： ICAS11-43914.010-sclq-2016



水质处理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6年07月24日发布

2016年07月24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流程.....	1
5. 认证单元划分.....	1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需提交的资料.....	2
7. 合同评审.....	2
7.1 申请的受理.....	2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2
8. 抽样试验.....	3
8.1 产品抽样.....	3
8.2 样品检验.....	3
8.3 备样复检及样品处理.....	4
8.4 检验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4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4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9.3 检查人日.....	5
9.4 检查结论.....	5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10.1 认证通过.....	5
10.2 认证时限.....	5
10.3 认证终止.....	6
11. 监督.....	6
11.1 监督的分类.....	6
11.2 监督的内容.....	6
11.3 监督的频次.....	6
11.4 结果评价.....	7
12. 复评.....	7
12.1 复评的申请.....	7
12.2 复评的内容.....	8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13.1 内容.....	8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8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8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
13.5 认证标志.....	9
14. 保密性.....	9
15. 费用.....	9
附件.....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水质处理器的产品质量认证。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通过PP棉粗过滤、食品级亚硫酸钙及KDF和其他矿化材料的组合来进行物理反应（离子交换）等方法达到去除水中的铅、氯化物等有害物质，降低浑浊度，矿化提锌，将PH值恢复至正常值的目的水质处理器。

2. 认证依据

CTS/ICAS-P-11-001-2016《水质处理器测试标准》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 1：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注：若客户能提供 ICAS 认可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推荐选择模式 2。

4.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监督；
- g) 证书到期复评。

注：检查过程c)和d)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材质相同、滤料相同的水质处理器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申请人、制造商相同，生产厂（场地）不同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证明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 2) 产品实物图片及简要介绍；
 - 3) 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提交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可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2)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
 - 3)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 4)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 a) 市场部将CFP2303《产品认证申请表》以及所有申请资料移交审核部，审核部结合机构自身的能力和进度安排情况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必要时，审核经理应协助合同评审人员完成合同评审；
- b) 审核部确认受理后，初步确定认证范围、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等信息，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并将《申请评审记录表》移交市场部；
- c) 市场部根据《申请评审记录表》与企业进行信息的沟通确认，信息确认后根据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向申请方进行报价，并进行报价确认。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本机构或本机构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本机构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本机构满意的纠正措施。

8. 产品检验

8.1 产品抽样

8.1.1 抽样原则

ICAS 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评价小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合格成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进行抽样，并实施封样，由企业或 ICAS 负责送样。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征得 ICAS 同意后，按 ICAS 的要求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抽样、封样和送样。

8.1.2 抽样数量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在每一单元中各抽取代表性样品2件，1件送检，1件封存留企业备查*。

注*：需备样与否由 ICAS 与申请方协议进行。

8.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后，样品以《抽样检验单》中确定的样品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8.2 样品检验

8.2.1 样品检验项目

样品检验项目为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8.2.2 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8.2.3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ICAS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8.2.4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2.5 监督/复评检验

监督/复评检验的项目见样品检验项目，对所认证产品只需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

8.3 备样复检及样品处理

如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自动解封。检验结束后，样品的处理方式由检测机构与企业协商，费用由企业负担。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ICAS 提出书面报告，由 ICAS 和企业协商决定复检单位和检验项目。

8.4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方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本机构可以将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国家法定机构评定合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由 ICAS 委托评价小组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 ICAS 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 ICAS 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 CNAS、UKAS 等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滤料种类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

9.3 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根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9.4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验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由 ICAS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认证模式中的各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ICAS 审核部经理批准，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准许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10.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产品抽



样检验、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且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0.3 认证终止

当抽样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监督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 例行监督；

b) 非例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况时：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ICAS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产品更名、工厂改制、产品关键部件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注：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认证也可单独申请，按照初始检验程序完成。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例行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检查和（或）工厂/市场抽样检验。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 可根据不同情况，重新选择监督检查方式。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



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滤料种类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

11.2.3 抽样检验

对于产品自身风险等级较低，且在近一年内无负面产品质量新闻报导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不做抽样检验，并对其随后的复评同样适用。如需进行抽样检验，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工厂/市场抽样检验，如申请方能提供符合 8.4 对应的近期检验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验。如需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抽样进行检测，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

如果监督产品检验不合格，允许受检查方进行整改，受检查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ICAS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1.3 监督的频次

在获证后3年有效期内，应对工厂进行两次例行监督检查。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组织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监督不合格，按照13.4的规定执行。

12. 复评

12.1 复评的申请

12.1.1 复评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复评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复评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复评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复评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如果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复评时当产品在结构、原材料、辅料以及工艺中的任何改变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的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须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A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或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



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CAS 按 ICASP11B 《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ICA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ICAS 提出恢复申请，ICAS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ICAS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5 认证标志

13.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依据 ICASP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 4.3.3~4.3.6 和 AP0805F-ICA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之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



附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管理与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应:

- a) 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施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制定相应规定,确保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及妥善保管,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标志。
- d) 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可包含证书、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获证产品变更资料等。
- e)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专门的质量技术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组织实施以上方面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与生产的产品相适宜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能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的必要的的环境,建立并保持为保证持、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的产品所需的文件、记录。

2. 采购和进货检验

2.1 供应商的控制

2.1.1 工厂要有对提供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规定,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能力。

2.1.2 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

2.1.3 如企业有生产外包活动,对外包商的控制应符合本条款要求。

2.2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2.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予以检验或验证的规定,规定中至少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以确保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2.2.2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对其检验结果进行验证。



2.2.3 工厂应保存对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检验或验证证据或确认检验证据或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或其他有关检验结果等。

3. 产品开发、生产过程控制

3.1 产品开发输入是否充分，输出是否满足输入要求，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评审、验证和确认。

3.2 工厂应对生产工序进行识别与控制，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于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

3.3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3.4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3.5 工厂应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4. 过程检验和确认检验

4.1 工厂应对过程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策划与控制，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要有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判定等的规定。

4.2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5.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5.1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认证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校准，确保满足检验试验能力要求。

5.2 自行校准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有文件规定合理、有效的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及校准周期，并按规定执行。

5.3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状态应能被清楚识别，检定/校准记录应在适当的周期内予以保存。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6.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管理规定，该规定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加施标志。

7.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7.1 认证产品的铭牌、商标和包装箱上标注的名称、规格/型号是否与证书一致性。

7.2 采购/现场使用的受控零部件和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备案清单一致性。

7.3 认证产品的结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要求和型式试验样机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4 产品的规格/型号与认证标准要求的一致性

8.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